

從竊密案談「營業秘密法」實務（上）

2017 年美國記憶體大廠控告我國晶圓代工大廠，透過挖角竊取營業秘密並協助中國業者開發製程一案，隨著雙方宣布達成全球和解協議，於承諾支付和解金並共創商業合作機會的前提下，經二審上訴至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刑事判決近期作出宣判¹，其中員工部分分別減輕改判為無罪、6個月至1年不等徒刑，得緩刑；晶圓代工大廠作為雇主，則自第一審判決之1億元罰金，改處罰金2,000萬元，緩刑2年。本文即以此事件出發，簡要整理本案涉及之「營業秘密法」條文。

一、 案件背景

本案涉及之自然人，包含美國記憶體大廠離職員工共二名，以及於晶圓代工大廠擔任主管職員工一名。上述二名員工自美國記憶體大廠離職後，隨即轉任晶圓代工大廠相關職務，並參與與中國業者合作之開發製程，惟不久之後遭美國記憶體大廠發現該二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就公司內部機密資訊有不尋常地存取行為，經進一步調查後，遂提起告訴。經第二審判決結果可知，法院裁判本案二位離職員工所依據之法條各不相同，探究其背景事實，應係由於二者擔任之職務有別，導致其保密合約之內容以及所能使用資訊之權限不同。其中 A 先生於美國記憶體大廠擔任副理，其權限為查詢成品的相關資訊，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而無權重製或下載電子紀錄和紙本資料；至於原擔任課長職務之 B 先生，則有較高之權限，得讀取和持有相關電磁紀錄及紙本資料，然而依其保密合約，雙方約定於僱傭關係終止時，B 先生應將當時擁有之機密資訊文件或其他可存放機密資訊之物品留存於公司；若私自存有機密資訊，則應將此等機密資訊返還，並銷毀其他任何其持有之複本。此外，於晶圓代工大廠擔任主管之 C 先生，作為面試上述二名員工以及與中國業者合作開發製程之承辦主管，則因恐有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而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他人營業秘密之情形，而遭起訴。

二、 法條整理

就本案件之事實背景，並參酌第一審之判決內容以及第二審之判決結果²，

¹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則由於全案已上訴第二審，故即使雙方已達成和解，法院仍應依法作出判決。

² 至截稿前為止，本案第二審判決之裁判書尚未公布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以下簡要整理本案可能涉及之「營業秘密法」(下稱「本法」)條文。

涉案行為	本法條文內容	處罰
無權存取之人，擅自下載並持有機密資訊，爾後洩漏並使用之。	<u>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u>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有權存取之人，於僱傭關係終止後，未依保密合約返還、銷毀機密資訊，經告知亦不刪除，爾後洩漏並使用之。	<u>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u>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u>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u>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機密資訊，仍要求協助開發製程。	<u>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u>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與中國業者合作開發製程當中，涉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u>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u>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 13 條之 1)第 1 項各款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法人 (晶圓代工大廠)未善盡監督管理措施，致發生上述行為。	<u>第 13 條之 4 (摘要)：</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法人 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